

迪庆藏族自治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正确履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迪庆藏族自治州供用电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迪庆州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未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委托，其它单位和部门不得行使电力行政执法权。

第三条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全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州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和协调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电力行政执法牵头部门的职责，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规划、林草、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切实推动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在全州范围内有效开展。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电力行政执法，需要提请同级政府直接实施电力行政执法行为或协调组织的，提请同级政府处理；需要由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单位部门配合及协助时，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协助。

对于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单位或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协助。

第六条 上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有关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侵犯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受侵害人有权依法要求行政赔偿。

第九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电力行政执法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辖与立案

第十条 各县（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电力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多个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都有权管辖的电力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两个及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上一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辖权。

第十三条 下列案件，由各县（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或由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立案查处：

- （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县（市）行政区划的；
- （二）违法单位属于州（市）级以上部门、单位或在州（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
- （三）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交办的。

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查处县（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县（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电力行政执法案件，认为有必要报请上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的，可报请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电力行政执法案件，认为有必要的报请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送的案件，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其办理移交手续或明确由其继续办理。

第十五条 对依据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计检验、检测、检定等所需时间）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单位或部门：

（一）对超出自己管辖范围的，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二）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立案审批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案件承办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三）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举报投诉人或线索移送机关；

（四）违法事实确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产生争议的，如双方通过协商方式不能解决的，可以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处理。经调解后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的，应及时制作《调解书》。

第十七条 查处的电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程 序

第十八条 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迪庆藏族自治州供用电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电力行政执法遵循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原则。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更和省略。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实施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要主动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一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辩、陈述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告知其有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同时填写《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系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的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回避决定未作出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四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电力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法案情简单、当场确认、证据确凿，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时，应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理，并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询问，作出现场检查笔录。

简易程序履行告知程序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第二十六条 填写《当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签收，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对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并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实施电力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对于有关人员或组织的控告、检举或自行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事态紧急、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流动性大的违法、违规案件，执法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随后及时补填《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第三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等。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提取原件有困难的，有权复制，但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并由出具书证人签章。

第三十三条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或邀请见证人参加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的，执法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请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当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第三十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由执法人员在凭证或清单上注明情况，也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

第三十六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第三十七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并填写《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第三十八条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电力行政案件处理意见书》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完备；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审核后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正在进行的电力违法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执法人员在请示本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当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

第四十一条 必须对自然人的的人身或者住所进行检查的，应当依法提请公安机关执行，承办案件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立案后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六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个体工商户 10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3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电力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六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申请。

听证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听证申请人直接送达听证申请的，以执法机关

收到的日期为准；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送达《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当事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必须在举行听证之前报告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延期；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代理人应向主持人递交当事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且代理人在听证活动中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代理人的资格参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执行。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主持人根据听证的主要问题对双方进行询问；

（七）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节 电力行政处罚的审查和决定

第四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九条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或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并填写《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下列事项属于重大电力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十条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节 电力行政处罚的送达

第五十一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可以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收并注明时间的，视为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签收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7日内按照下列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一）直接送达。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三）委托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送达地相对应的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受委托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

（四）转交送达。受送达人是个人，不能直接送达的，交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执》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

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二）项留置送达的规定；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五）邮寄送达。不能直接送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六）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方式送达的，应当制作送达回执。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将票据保存归档；采用公告送达的应当将有关材料保存归档。

第六节 电力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五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外，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

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本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书面申请，经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决定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在决定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的，不得加收滞纳金。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实施违法行为所使用工具、违法所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实施违法行为所使用工具、违法所得或者拍卖实施违法行为所使用工具、违法所得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七节 结案归档

第六十三条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六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法和文书立卷的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第六十五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六十七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六十八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添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六十九条 销毁失去保管价值的行政执法案卷档案，须填写销毁清单，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两名以上人员在指定地点监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有关执法文书按本规定附件中的格式印制。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电力行政执法，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机关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日期不包括期间开始之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另附）：

1. 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项目
2. 迪庆州电力行政执法文书范本